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5日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72,707.0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	------	------	-----------

1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75,754.00
2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68,435.06	66,953.0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3,385.61	172,707.09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8,857.0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1	年产5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75,754.00
2	年产5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68,435.06	66,953.0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6,150.00
合计		183,385.61	168,857.09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编制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编制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

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6日